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删除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递交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日程。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后内容为新增条款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代理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情况）；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亦未做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